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涂瑞榮 	十全國小畢業 三民國中畢業	龍門冷凍保養工廠負責人 銓星機電有限公司顧問 立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肄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8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打造十全安全網：(1) 爭取增設巷弄及治安死角監視器 (2) 加強社區、大樓及工廠周邊安全 (3) 建立里民與警方快速通報機制
2. 打造有溫度的十全里：(1) 長輩關懷與健康活動 (2) 節慶與社區交流活動 (3) 鼓勵志工參與，凝聚鄰里向心力
3. 促進工業與住宅和諧共榮：(1) 關心工廠周邊交通與環境 (2) 協助居民與業者建立良好溝通 (3) 推廣防災、防火及用電安全
4. 成立十全安心服務站：(1) 提供居家安全諮詢 (2) 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 (3) 協助反映公共設施、水電及環境問題
5. 營造整潔宜居家園：(1) 加強環境清潔與病媒蚊防治 (2) 推動綠美化，打造舒適宜人生活空間
6. 大樓透天都照顧：(1) 定期拜訪社區大樓，傾聽住戶需求 (2) 關心巷弄透天住戶生活環境 (3) 不分透天大樓，認真服務每位里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能通 	善化大成國小 臺南延平初中 臺南二中 勤益工專畢業（現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發玩具行負責人 中山大學80學年企經班結業 反十全超高壓自救會總幹事 同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雄市第一、三、四屆十全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1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守護里內治安交通環境居住之安全
　關注里內治安、交通、路損、號誌燈及環境髒亂等公共問題
　積極通報有關單位並追蹤改善
　加強防詐騙、防毒、衛教及登革熱之防治宣導
二、關懷里內獨孤老幼及弱勢族群
　協助各項社會補助與照護申請
三、調解左鄰右舍街坊之紛爭
　讓社區共榮和諧家家樂活
四、持續爭取里內巷道的重整鋪 :(本任期內完成：中華二路 294 巷、安東街 109 巷、通化街 47 巷、遼寧二街 288 巷和 343 巷)
五、持續爭取里內污水管的接管能早日完成：(拜託 議員協助溝通市府污水科)
六、持續爭取里內自來水管線的汰換：(拜託立委 、 議員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
　(目前通化街已完成，年底中華二路施工)

路平！燈亮！水溝通！
安全！整潔！闔家歡！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25	十全國小社會教室 1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 162 號	十全里	1-4,6		
1226	十全國小科任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 162 號	十全里	5,7-10	十全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